附件3

福建师范大学2021年度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征集活动

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关键之年。为进一步增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推动资助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结合、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相结合，树立励志学生典型，总结、宣传“三全育人”中“资助育人”的经验与成效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征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案例征集内容**

典型案例集中在学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上，资助育人工作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，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引领、感恩教育、学业提升、心理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实践锻炼、综合素质能力提升、精准资助项目、受助受奖学生典型宣传互动、高校国家资助政策下乡行活动以及其他发展型资助项目等，内容不限，但须紧紧围绕“资助育人”主题。

**二、案例编写要求**

（一）标题。标题要高度凝练、简洁明确，突显案例的特色。

（二）摘要。摘要须简明确切、突出亮点，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，完整概述案例，字数不超过500字。

（三）正文。正文展现形式主要以文字为主，也可图文并茂。一案一议，每个案例要集中体现资助育人某一方面的经验，讲深、讲透，多个事例或者多方面经验不要糅杂在一个案例中；重点展现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实效、可借鉴、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，切勿面面俱到，更不能撰写成工作年度总结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。

（四）格式要求。主标题：字号为小二方正小标宋简体。副标题：字号为小三仿宋体字。摘要：字号为小三仿宋体字。正文：字号为小三仿宋体字。文内一级标题用黑体小三，二级标题用楷体小三，三级和四级标题用小三仿宋体字。

**三、案例评审及应用**

1.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，设一等奖3名，二等奖6名，三等奖9名。奖励设置综合各学院申报数量与质量情况。

2.学生工作处将获奖案例集结成册，并对优秀经验做法及学生励志典型进行宣传推广，并推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四、案例报送**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完成，至少报送1个案例，于9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院+资助育人案例”。

联系人：詹明瑛，22867247

邮箱：zxgl@fjnu.edu.cn